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8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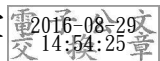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疑義案，
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前以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轉
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（諒達
）在案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上函說明三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同時兼任主管、
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併支職務加給，以及兼任導師及特
殊教育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，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職務加給
之計支方式等事宜，於本院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（
參照）現行本院及相關權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
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定辦理。」爰此，本案在行政院
核復相關支給規定前，仍依（參照）現行行政院及相關權
責機關就主管職務加給、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所為之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
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花府 105/08/29



10501640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